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楊昊韋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9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w03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及說明會報名簡章各1份 (22342748_1113076641_1_ATTACH1.odt、22342748_111307664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度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，鼓勵學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816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營造兼顧自然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學校需求及具美感之校園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 申請期程：申請學校請於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「申請計畫書正本」及「申請計畫書電子檔（PDF檔及WORD檔各一份）」至本局。

(三) 補助原則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由教育部擇優補助8至10校為原則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財力級次



7

蘭雅國中 1110829



PIAA1116007551

採部分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。申請總計畫
經費以資本門為主，可酌編經常門（以10%為上限）。

三、另為使申請學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審查及補助方式等，分別
於111年9月13日（中區臺中場）、9月15日（東區花蓮
場）、9月16日（北區臺北場）、9月22日（南區高雄
場）、9月23日（東區臺東場）辦理5場計畫說明會，每場
次核予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（報名資訊詳附件）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章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專
案輔導團隊專任助理陳美玲小姐，電話04-22181022，電子
信箱：caepo@gm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文
件
交換章
2022/08/39
11:43:39

裝

訂

線

81